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洺潤即光仁居家護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沙珮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,970,1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4,5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清洲
法　官　王詩銘
法　官　陳宥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芮俞